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小字第9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鯤進

被告 韓秀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在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22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14.23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該給付原告25,441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該給付原告2,084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13.24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吳芙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林柑杏

03 註：原告之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

04 1.被告前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
05 稱佳信銀行）申請信用貸款，分別借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並
06 約定如附表所示內容。截至民國97年11月7日為止，被告分
07 別積欠佳信銀行帳款金額如附表所示，沒有清償。因被告沒
08 有依約定繳納帳款，依照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9 2.被告前向訴外人佳信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約定被告得持卡於
10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11 全數繳付，若依循環信用方式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得依照
12 約定條款第7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截至97年11月7日為
13 止，被告累積積欠佳信銀行消費帳款本金新臺幣25,411元，
14 沒有清償。

15 3.原告輾轉受讓上開債權，並通知被告，但被告仍未清償。因
16 此，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7 項所示。

18 附表：(新臺幣)

19

編號	借款金額	尚積欠本金	借款約定內容
1	10萬元	62,220元	約定利率14.23%，以每個月為一期，分24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	20萬元	2,084元	約定利率13.24%，以每個月為一期，分36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